

宝清县公安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编制宝清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宝清县公安局办公室（地址：宝清县永康街 6 号，邮编：155600，电话：0469—6135017，邮箱：615729852@qq.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实时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时报送政府信息台帐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季度统计报表，并做好核查工作，有效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度，保障公众知情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在日常工作中，主

动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引导预期。一是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做到“三同步”。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文件、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二是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及时释疑解惑，在全市公安机关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增强回应针对性，落实政府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对经济社会热点、办事创业堵点痛点的舆情监测、研判和回应。同时，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信息公开工作。

（2）聚焦重点领域，促进政策落实。一是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严格遵守决策调研论证、公众参与、方案协调、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结果公开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进行实施情况的评估。二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在福州

公安公众服务网设立执法公开专栏，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

（3）健全制度规范提升公开质量。一是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认真学习贯彻 2019 年颁布的新条例，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培训和指导，做好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宝清县公安局政府集中采购信息情况 15 条，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4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主要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在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方便市民迅捷查询相关信息。二是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进行宣传。三是设立依申请公开现场受理点和网络受理平台。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一是加强公开工作制度建设。积极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公开管理，进一步完善各单位公开信息保密

审查制度，不断增强公安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切实加强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有效监督。二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积极协调各警种、各部门信息资源公开，加大门户网站宣传工作力度，通过有效整合各单位信息、服务资源，优化网站信息结构，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丰富公开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同时，顺应群众需求，及时发布惠及民生的政府（警务）信息。三是更好地发挥媒体作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媒体随警采访、组织警营开放日等，做好各项政策解读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7549746.2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县政府的规范要求，有序组织，整体推进，保障了发布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以下几方面不足：一是信息公开距离群众的要求还有着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在户政、出入境、派出所等窗口单位的户口身份证照办理距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差距，需要做进一步的完善和提高。二是在交警大厅的车辆证照和驾驶证照办理过程中还没有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在优化交通营商环境工作中还有待于提高。三是政府信息的发布相关数据还不够准确，不能够及时地更新。四是政府信息报告的格式、语言还不够规范，需要改进提高。

在 2021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专业对口对接、管理、培训等人员素质提升工作，确保建设一支优质高效的政府信息工作人才网络，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质高效开展。二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数据、规范格式和语言，保证政府信息报告规范。三是完善优化营商举措，反向提升政府信息效能，服务实战、服务群众，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政府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